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7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7月10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沈琳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 监事张镐哲因境外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

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,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,同意向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,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9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